



「2023玉井芒果の郷綵燈趣音樂市集」彩繪燈籠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點燈的形式，將內心的祈願透過燈籠繪畫，以創意藝術來表達對未來的祈願。

二、比賽日期:112年12月9日(六)

三、流程及時間：

內容	時間	地點
報到時間	14 時 00 分-15時00分(逾時不發送燈籠)	於【玉井區運動公園】進行報到 (臺南市玉井區大成路96號) 如附件1
比賽時間	14 時 00 分-17 時 00分	限玉井運動公園內(無提供繪圖用桌椅，請自行攜帶簡易桌椅或野餐墊等)
收件時間	16時00分~17 時 00分(逾時不予收件)	於領取燈籠的地點繳交作品 (繳交時發送園遊券1張及摸彩券1張)
評分時間	17時00分~18時30分	於比賽燈籠展示區評分
頒獎時間	19時10分開始頒獎	於舞台處頒獎

四、活動地點：玉井區運動公園 ※請參閱附件 1 位置圖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，皆可參加。

六、比賽主題：以「我心目中的玉井」為主軸，透過繪畫來表達對玉井的想法，作品呈現以平面為主，表現形式不拘、畫材不拘，地點限於玉井運動公園內，評審時間天色昏暗會加裝led燈，可以想像一下燈籠發光的樣子來表現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提供白色紙燈籠一個。
- (二) 以平面個人創作為主，繪圖方式及媒材不限。
- (三) 參賽者須自備畫具等創作媒材，視個人需要自備用具如畫筆、座椅、野餐墊...等。
- (四) 當天 16時00分開始收件，截止時間為17時00分，逾時不列入評審。
- (五) 每人投件參賽作品數量限一件。**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嚴禁註記個人資料及記號、代筆、冒名、抄襲之行為及避免政治色彩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**

八、報名方式：免報名費；於活動當日完成作品且於收件時間內繳交者，即贈園遊券1張及摸彩券1張。(摸彩獎品內容:腳踏車9台及宣導品80份)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採報名制，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17 時00 分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jAKxBa7ueYAoNigs6>。
 - 1. 於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及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意書。
 - 2. 完成以上程序才視同報名成功。
 - 3. 線上報名表QRcode:

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美術專業背景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創意 40%、主題表達 30%、美感藝術 20%、技法 10%。
- (三) 作品不得落款、簽名，若有者將視為淘汰。
- (四) 比賽結果僅公布名次，不公布原始分數。
- (五) 評選可專業決定獎項從缺或超額錄取。

十、比賽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第一名	1	腳踏車一部+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1,000 元禮券+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600元禮券+獎狀乙紙
佳作	10	300元禮券+獎狀乙紙

- 十一、 得獎公布：評選結果於評選作業完成後，當日(112年12月9日)19時10分於舞台處頒獎，未領獎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至玉井區公所領取獎勵，保留至112/12/18(一)17時00分，逾時未領取視同自願放棄。

十二、 比賽注意事項

- 凡參加比賽，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- 作品於頒獎後歸還。
- 須於線上報名表勾選同意「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意書」方能參加活動。
-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、頂替或由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、獎品及獎金，名次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、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順延，相關消息將於「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」FB 粉絲團及官網上公布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，就本比賽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未有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修正之。
- 比賽因在戶外進行，參賽者請自備飲用水、防曬、防雨及防蚊等相關用品及用具，提醒您天氣炎熱多補充水分及注意防曬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電話：06-5741141#24

E-mail: abbyhe906@gmail.com

附件1

相關活動場域位置

■ 彩繪燈籠比賽地址：玉井運動公園 (臺南市玉井區大成路96號)(玉井國中旁)

■ 位置圖:

